

གཙོ་ཆ་མི་དམངས་ཁྲིད་གཞི་

尖扎县人民政府

尖政函〔2025〕6号

尖扎县人民政府

关于同意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分配计划的批复

县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你办《关于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计划的请示》（尖农办〔2025〕1号）悉。经1月21日尖扎县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，原则同意将省财政厅提前对我县切块下达2025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2199万元（其中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补助任务9835万元、少数民族发展任务851万元、以工代赈任务1513万元）用于全面完成2025年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，资金使用计划如下：

（一）产业发展项目7221.32万元，其中，康杨镇河滩村豆制品加工村集体经济项目300万元，由康杨镇人民政府负责实施；尖扎螺雅生态种植专业合作社灌溉系统及设备购置项目380万元，由多加办事处负责实施；青海牧煜源蓄产品有限公司牛羊肉深加工项目550万元、马克唐镇加让村种

植合作社项目250万元、马克唐镇科沙塘村经济林建设项目200万元，由马克唐镇人民政府负责实施；昂拉乡东加村露营基地建设项目200万元、昂拉乡如什其村经济林改造提升项目300万元、夏藏滩一村经济林果园提标升级项目300万元、尖扎县爬当森乡村旅游开发专业合作社饲草料种植项目570万元，由昂拉乡人民政府负责实施；措周乡措干口村“尖扎山羊”养殖专业合作社建设项目460万元，由措周乡人民政府负责实施；能科乡下扎村俄达社养猪项目390万元，由能科乡人民政府负责实施；坎布拉镇直岗拉卡村秋歌滩露营基地建设项目280万元、坎布拉镇万吉合村村集体经济种植项目300万元、仁才村村集体经济合作社（日泽森养殖合作社）挡土墙建设项目120万元，由坎布拉镇人民政府负责实施；贾加村集体养殖产业合作提升项目100万元、羊来村村集体养殖产业合作社升级改造项目120万元，由贾加乡人民政府负责实施；当顺乡香干村乡村旅游提升项目（巩固提升类）150万元、尖扎县杨桑种植专业合作社提升项目150万元，由当顺乡人民政府负责实施；尖扎滩乡活畜交易市场项目293.32万元，由尖扎滩乡人民政府负责实施；尖扎县亲水管地清淤建设项目220万元，由县文体广电旅游局负责实施；措周乡措干口村火龙果种植基地建设项目256万元、尖扎县康杨镇夏藏六村温棚改造项目504万元，由尖扎县农牧和科技局负责实施；2025年发展到户产业项目828万元，由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实施。

（二）乡村建设类资金1200万元，其中2025年尖扎县和美乡村（马克唐镇洛科村）建设项目600万元、2025年尖扎县和美乡村（马克唐镇勒见村）建设项目600万元，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实施。

（三）就业类项目资金1277.68万元，其中，2024年省外交通补助项目资金40万元，由县就业局负责实施；尖扎县2025年生态草原管护员公益性岗位工资1237.68万元，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实施。

（四）其他类项目资金136万元，其中，尖扎县2024年度雨露计划贫困大学生补助资金50万元，由县农牧科技局负责实施；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86万元，由县农牧科技局根据各乡镇和相关部门资金分配情况进行分配。

（五）少数民族发展任务851万元，其中，尖扎县2025年低氟边销茶“健康饮茶”“送茶入户”采购项目资金81万元、马克唐镇娘毛龙哇村娘毛沟排洪设施建设项目资金170万元、康杨镇崖湾村陆基工厂化养殖项目（新型农村集体经济）资金600万元，由县民族宗教事务局负责实施。

（六）以工代赈任务1513万元，其中，尖扎县昂拉乡如什其村防洪堤坝项目资金306万元，由昂拉乡人民政府负责实施；尖扎县措周乡俄什加村护田护村（排水渠及挡土墙）项目资金383万元，由措周乡人民政府负责实施；尖扎县当顺乡东当村2025年防洪工程项目资金310万元，由当顺乡人民政府负责实施；尖扎县康杨镇尕么堂村2025年农田灌溉渠

项目资金290万元、尖扎县康杨镇巷道村簸箕湾道路硬化项目资金224万元，由康杨镇人民政府负责实施。

请你办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认真组织尽快实施，确保项目按期完成。

- 附件：1. 尖扎县 2025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补助任务资金分配表
2. 2025 年第一批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分配表
3. 尖扎县 2025 年以工代赈任务资金分配表



抄送：县委、人大、政协、纪委办公室；（档）。

尖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1 月 22 日 印发
